

**马上行动**

**不找借口不找理由**

**只看结果**

文件类型	制度	编号	[人资]2017091201
生效日期	2017-09-12	页码	1/3

**立即行动，不讲理由；不讲过程，只看结果**

## 关于建立格林美人才举荐激励制度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办事处：

为鼓励集团员工为公司举荐优秀人才，推动公司业务高速稳步的发展，公司决定建立格林美人才举荐激励制度，鼓励员工积极推荐人才，特制定《格林美人才举荐激励制度》。

###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格林美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办事处正式员工为集团举荐人才，集团总部及各分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员除外。

### 二、举荐原则

- 1、诚信原则：对被举荐人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身份、学历、经历等）负责；
- 2、回避原则：与举荐人为近亲关系者，不得在同一部门服务；
- 3、公正原则：需求单位按正常的录用标准进行人员的甄选，举荐人不得影响招聘决策的公正性；
- 4、配合原则：举荐人有责任配合人资部门对被举荐人进行公司宣传，并对人选进行背景调查。

### 三、举荐程序

- 1、集团总部及各分子公司举荐职位由集团人力资源中心组织统一通过邮件、微信、OA 系统等平台向全集团员工发布，各分子公司行政部门配合做好人才举荐信息的宣传和张贴；
- 2、公司内部员工举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时，需填写集团《人才举荐及录用跟

踪表》，并附上被举荐人的简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或各分子公司行政人事部门，并详细注明举荐人的相关信息，作为日后举荐奖励的依据；

3、被举荐人经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或各分子公司行政人事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初步合格后，推荐给相关分子公司及用人部门，并按照正常招聘程序安排面试，面试合格者办理录用程序和进入试用期；

4、举荐人有责任帮助被举荐人在聘用后迅速融入工作环境及进入工作状态。

#### 四、举荐奖励标准及发放

1、一线骨干员工：统一奖励 400 元/人；

2、管理及研发技术类人才：

外籍专家：以举荐外籍专家的月薪为基数，奖励被举荐外籍专家月薪的 50%；

行业核心人才：被举荐人月薪在 4 万元及以上者，奖励被举荐人月薪的 50%；

其他管理及研发技术人才：奖励被举荐人月薪的 30%。

3、举荐奖金发放：

举荐奖金分两次发放，每次各发一半。被举荐人工作满 6 个月后获得举荐首奖，工作满一年后获得再奖。举荐奖金随举荐人工资一起发放，奖金发放之日，若举荐人或被举荐人已离职，则不予发放。

4、跨分子公司举荐人才的，举荐的全部奖金由被举荐人服务单位承担。

#### 五、责任归属

《格林美人才举荐激励制度》由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起草、修订，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以前下发的有关文件，凡与本制度相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请相关部门、人员密切配合执行。

附件《格林美人才举荐及录用跟踪表》

### 执行要求明细表

<b>重要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重要
<b>密级</b>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传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张贴
<b>项目</b>	<b>内容</b>		
<b>传达方式</b>	集团办公室及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行政中心负责广播、张贴传达		
<b>责任人</b>	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		
<b>责任部门</b>	集团人力资源中心		
<b>配套完善内容</b>	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完善相关制度		
<b>执行时间</b>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b>执行反馈联系人</b>	徐卫平      电话：18938697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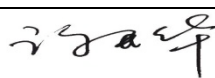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人才举荐    激励制度    通知

**主送：**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办事处

**抄送：**许董、王总

**核准：**       **审核：**徐卫平      **拟稿：**集团人力资源中心